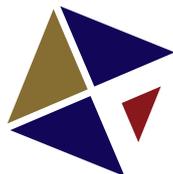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日豐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人士(「**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間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代價釐定為溢價總額6,000,000港元及買方與賣方(統稱「**訂約方**」)協定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一個營業日內向經賣方核准之託管代理經辦之銀行賬戶(「**託管賬戶**」)支付9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第一筆按金(「**第一筆按金**」)。於簽署諒解

\* 僅供識別

備忘錄後直至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為止，賣方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轉讓任何待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之業務或資產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文件。於支付第一筆按金後四個星期內或訂約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排他期**」)，買方將於排他期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倘買方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則第一筆按金(不計利息)應於買方在排他期內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倘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則買方將於排他期內向賣方發出通知，且訂約方將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簽署正式協議。於簽署正式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託管賬戶支付第二筆按金2,1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

除有關保密性、排他性、成本及規管法律條文等方面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擬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證券經紀及放貸。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價值增長潛力，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之新商機。藉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涉足資產管理行業，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預期其將因可能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而獲益，故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及買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